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規定計程車駕駛人載客時，除觀光計程車得以包車收費外，其餘業者均須依公告運價跳表，並按錶收費，不得哄抬，否則可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九千元以上，九萬元以下罰款；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，亦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八條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我國時常有民眾在搭乘計程車時遇到未跳表收費或是拒載、刻意繞道等狀況，衍生許多糾紛，且對於外國旅客而言，計程車的服務態度，往往是他們對於我國的第一印象，若是不幸遇到惡德駕駛人，僅為了滿足一己之私慾，漫天喊價坑殺來客，對於我國形象不啻為一重大打擊，故政府應重視此等問題。
- 三、我國各城鎮市區一帶，或是政府機關所在地之計程車業者，往往較為遵守規定；惟遠離市區後，市郊甚至鄉間之計程車，若非連鎖車隊，反而遵守規定跳表收費的駕駛人為少數，大多數駕駛人往往漫天喊價以獲取暴利，甚至連打開行李箱等「額外服務」均需另外收取手續費，而民眾往往因擔心自身安危，遂敢怒不敢言。此等業者惡劣行徑，政府不該再漠視，應主動出擊、化整為零，用不同於以往的方式進行抽查。
- 四、合格駕駛人漫天喊價、拒載短程、故意繞路等行為，也間接促使許多民眾選擇收費較為低廉，卻無營業執照的非法計程車（俗稱白牌車），將可能衍生後續的治安、行車安全問題。為保障我國民眾，及合法計程車司機之權益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三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鑑於十二年國教上路以來，書法教育未獲重視；除中華文化之精髓未能傳承，書法教育陶冶性靈之價值亦未得彰顯。爰建請教育部針對現行書法教育進行全面檢討，重新審視書法教育之重要性，並提出具體作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乃唯一保存正統漢字之國家，中華文化保留相對完整；漢文化強調與人間相處圓滿、互相關照，而書法以具彈性之毛筆書寫，可將內心彈性展露無遺；其筆劃展現亦須富含情感、氣韻生動，方成好字—故書法可視為東方傳統人格修養之重要一環，古人更視書法為陶冶性靈之休閒活動。
- 二、現今社會人際疏離、冷漠充斥，電腦輸入下僅餘按鍵機械式地有無二分，遇錯直接刪除的慣性作為，無形間易造成人與人間的緊張，亦難以體會心靈的彈性和人際間的圓融。而書法下筆的穩重、融潤與不可逆性，正好彌補了現代科技生活冰冷的缺憾，觀察鄰近國家，日、韓、中國大陸皆有書法研究系所的設立，國內於去年方成立首所書法博士班，起步甚晚，本席認為，應將書法國粹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中，以解目前書法教育相對弱勢之困境。
- 三、上述質詢，敬請答覆。